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夏可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传真	010-59388885	010-59388885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的战略方向，突出科创引领，以科技创造环境之美，继续围绕“无废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拓展新业务，增强三大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优势。其中，生态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等，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危废处置业务，循环经济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1、生态业务：公司立足水资源、水环境、水景观“三位一体 + 智慧水务”的理念，联合旗下设计子公司、生态研究院、水处理公司等，向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水生态优化服务，具体模式主要为通过 EPC 或 PPP 的形式参与地方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河道修复、水景观提升、乡村污水处理等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EPC 即设计施工一体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经过法定招投标程序后，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2、环保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驻场服务等模式为产废企业提供工业危废综合处置服务。

无害化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以消除其对环境的危害。公司根据工业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向产废企业收取处置费。

资源化是指通过熔炼、萃取、提纯等工艺，提取含贵金属的电镀污泥、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工业废弃物中的有价资源回收再利用的手段。公司从产废企业获取工业废弃物作为原料，并通过资源化提取其中的有价资源，并向下游客户销售。

驻场服务是指在产废企业生产线安装处置回收装置，实现生产线上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或回收利用，能够实现为产废企业节省新料投入、产生部分循环收益并减少危废运输费用等效用。公司通过收取服务费、销售已回收的有价资源等模式获取收益。

3、循环经济业务：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逐步布局工业废弃物循环业务，以规划调整城市或区域的产业结构为出发点，通过“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以达到减少污染排放，最大限度高效利用资源和能源的目标，最终实现区域的低碳、循环发展。该业务主要包括废旧家电、废旧金属材料、电子废弃物、废旧汽车等的拆解回收和发展中的深加工业务。

二、2022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年份。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克服各种困难，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适当控制投资节奏与业务规模，重点推进原有项目的收尾和结算，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3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程度下降。报告期内，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对利润造成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5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无废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碳达峰碳中和“3060 目标”，秉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党建、科创双引领，推动生态建设业务正常施工和收尾，拓展精品项目，合理控制固废处置和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规模，其中：

生态建设业务（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实现营收 4.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07%。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停工停产影响了正常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项目因融资未正常落地而中途用项验收，报告期末冲回了部分营业收入。此外，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地人员流动受限，导致新项目的拓展面临诸多困难。

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文件影响，业务规模有所控制，报告期内实现营收 23.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39%。

固废处置业务实现营收 4.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6%，实现毛利 0.8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管理费用 5.50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受整体形势的影响，销售费用 0.53 亿元，财务费用 9.52 亿元，均出现一定程度上升。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07.73 亿元，负债 347.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1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59.23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为稳定。?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87.89 亿元，占公司全部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5.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融资途径	期限	融资余额（亿元）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32.85	43.85
	一年以上	43.94	31.49
债券	一年以内（含一年）	—	0.01
	一年以上	10.00	9.97
信托融资	一年以内（含一年）	53.80	2.14
	一年以上	16.69	64.99
融资租赁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4	1.17
	一年以上	0.71	0.91
合计		159.23	154.53

三、2023 年经营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一年，也是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推进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的一年。公司将紧扣市场新形势，紧抓市场新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运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不断探索新型产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聚焦主业，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023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扎实开展党建工作，发挥旗帜引领作用

公司党委将继续统筹推进公司各级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努力把党建工作独特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积极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加强人才培养、输入新鲜血液、加强教育管理，同时营造浓厚党建氛围。探索创新方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业务发展。继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水平。

2、生态板块工作重点

生态业务新项目方面：响应国家号召，紧跟行业政策，牢牢抓住生态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行业的发展机会，发挥平台优势，聚焦“一二三”产相融合、农文旅相结合的综合项目，培育休闲农业、创意产业、文化旅游等新业态；整合社会资源，加强营销力度，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方式拓展新项目；提升激励手段，发挥业务团队的积极性、能动性，力争多创营收。

对于生态类存量项目，一是加快结算速度，严格专项审计，责任到人；二是化解债务问题，成立经营计划（战略）中心盘活存量资产，成立产业公司以债入股；三是加快项目回款。

3、环保板块工作重点

围绕挖潜增效、吐故纳新、重点突破三方面开展工作：已正常投产运营的工厂，设置超额利润奖励，努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少量投入即可投入运营的工厂，实施项目承包责任制，按照一厂一议原则拓展资金投入渠道，盘活资产尽快产生效益；管理股权存在纠纷的工厂，推进其股权转让、股权合作事宜，回收资金以缓解当前资金短缺困境。

4、循环经济板块工作重点

坚持“贸易先行，实体跟进，平台赋能”的既定战略，利润优先，兼顾规模。在组织架构上，果断清理亏损主体，重点扶持盈利主体，积极拓展政策优势地区；在经营策略上，减员增效，严控政策、资金风险，加快资金周转，提高投资回报率；在运营模式上，加强智慧化平台合作，整合资源，化解行业风险，探索再生资源行业平台运营新模式。

5、公司内部管理工作重点

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精简团队，实现扁平化管理；通过提升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内部协同效率，控制运营成本，实现管理出效益。

加强安全环保培训，提升员工整体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环保督查，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开展危险源辨识，实现事故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推进纪检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形成监督合力。组织关键岗签订《廉洁自律责任书》，做好政治风险、舆情风险、安全风险、质量风险、财务风险防控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0,772,549,705.46	45,247,267,698.44	-9.89%	45,379,124,0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5,142,170.33	10,756,917,309.57	-54.40%	11,926,768,920.0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373,160,057.94	10,486,627,571.98	-67.83%	8,725,535,4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2,466,064.16	-1,158,373,779.68	-405.23%	-492,260,3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5,764,699.36	-1,161,320,748.54	-396.48%	-533,185,7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03,170.46	754,543,825.83	-136.04%	-746,222,48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8	-0.43	-406.9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18	-0.43	-406.9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3%	-10.21%	-64.52%	-4.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3,015,042.87	746,419,036.24	687,242,460.13	-113,516,4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50,208.97	-504,045,453.55	-768,532,200.86	-4,221,338,2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348,638.18	-506,283,885.53	-772,519,934.25	-4,127,612,2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032.58	40,000,194.68	-212,396,353.33	-102,737,044.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17.91%	480,929,076	0	质押	468,902,630	
					冻结	480,929,076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0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134,273,101	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3.15%	84,542,041	72,139,541	质押	84,462,041	
					冻结	84,542,041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78%	47,740,000	0			
汪文政	境内自然人	1.57%	42,119,058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3%	41,147,634	0			
赵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3%	41,000,000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40,000,000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8,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唐凯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汪文政、赵宝宏、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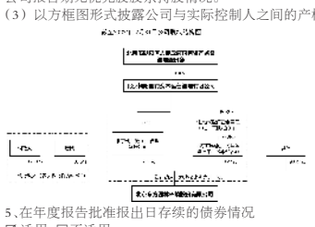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东林 G1	149263.SZ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00	5.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足额支付 20 东林 G1 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付息公告》。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新世纪评估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存续期债券“20 东林 G1”债项评级保持 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5.15%	73.09%	1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6,576.47	-116,132.07	-396.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12%	-1.97%	-31.15%
利息保障倍数	-4.69	-0.51	-819.61%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报告》；

《2022 年董事会报告》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在任独立董事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915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852,466,064.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56,131,725.5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亏损不提取公积金，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121,186,311.87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 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5,054,586.34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在制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3）第 010051 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下同）提供担保；

2）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 53.7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28.9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24.8 亿元），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 109.48%，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7%。

各主体之间的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53.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8.64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99.16%；实际担保余额为 24.8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0.56%；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9.9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0.19%。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326,082.07 万元，对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310,121.95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99%。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 2023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贴现、资产证券化投资、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按照上述政策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浩楠、胡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技术研发投入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全面提高项目技术成果转化，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赢，公司研究院在已掌握多项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生态园林建设等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在 2023 年拟进一步研究开发城乡生态环境修复及景观建设等领域技术，进一步加强与优化技术应用与推广。公司 2020-2022 年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0,976.30 万元、7,578.91 万元和 5,829.98 万元。2023 年公司预计实施研发项目 7 项，其中结转研发项目 5 项，新立研发项目 2 项，预计投入资金约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董事会报告》；

3、《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财务报告》；

5、《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2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 年董事会报告》	√
3.00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财务报告》	√
5.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

2、上述第 1-4、6-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第 6、9 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 9 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在投票时进行回避。

4、公司 2022 年在任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